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2042.44万元	
	基本支出			923.67万元	
	项目支出			1118.77万元	
	其他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州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承担全州“孕产妇死亡监测、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出生缺陷监测”、“降低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育龄妇女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儿童营养改善”、“地中海贫血筛查”等妇幼公共卫生项目的管理及全州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制定全州年度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级药具管理，确保药具质量安全。开展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婚前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避孕、节育等服务工作。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及住院治疗工作；负责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开展产科助产技术服务，新生儿急诊急救工作；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提供婚前检查和保健服务，计划生育及避孕节育服务。组织实施全州母婴保健技术、计划生育服务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完成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和妇幼工作主要指标。 2、按省、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3、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妇幼部分）工作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培训、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 4、临床服务范围、门诊就诊人次、住院人次、业务收入在2022年基础上逐步提升。 5、按照州直工委和州卫计委党委要求抓好基层党建工作。 6、按要求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7、做好州级妇女儿童医院建设欠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农村妇女宫颈癌免费检查，提高宫颈癌早诊率，降低宫颈癌死亡率。	60000例，完成率100%	
			农村妇女乳腺癌免费检查	40000例，完成率100%	
			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宫颈癌筛查早诊率达到 90% 以上，乳腺癌筛查早诊率达到 70% 以上。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为项目地区婴幼儿免费发放营养包	任务数：43600/月，全年发放523200人次，发放率95%以上，有校服用率95%以上	
			控制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10万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5‰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5‰以下。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控制妇女艾滋病感染率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95%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90%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婴儿抗艾滋病毒用药率90%以上，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90%以上，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95%以上	
			完成对全州的计划怀孕妇女免费发放叶酸，预防新生儿神经管缺陷发生。	完成39100人	
			基本避孕药具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比例≥60%，服务对象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知晓率≥60%，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新生儿遗产代谢性疾病筛查率以住院分娩人数达≥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以住院分娩人数达≥90%	
			地中海贫血防控	共9000对，项目任务完成率100%。	
			孕前优生检查	33912人，完成率10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以上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以上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以上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1%以上	
			妇幼卫生 监测项目	开展妇幼卫生监测质量控制工作。组织按季度孕产妇死亡评审，组织危重孕产妇救治评审、新生儿死亡评审各2次。	
			做好2022年医疗保障、消防安全保障。	2023年无重大医疗安全事故、无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妇女儿童医院前期立项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产出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923.67万元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883.14万元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40.53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1118.77万元	
			1.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	163.67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55.10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出生缺陷，降低孕产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低儿童营养不良患病率，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	减轻社会及家庭经济负担	
			1、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10万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5‰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5‰以下。2.基本避孕药具	区域基本避孕 药具发放覆盖率≥30%，育龄群众对基本 避孕服务满意度≥70%	
		可持续影	提高人口平均期望寿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存质量，促进社会进步与发展	到2023年底，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0%以下，生长迟缓率控制在5%以下，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0%以下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基本避孕药具育龄群众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基本避孕药具育龄群众对基本 避孕服务满意度≥70%	